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台治水办〔2019〕35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台州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台州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此页无正文)

台州市治水办（河长办）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19日

附件

台州市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浙治水办发〔2018〕47号）和《台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台治水办〔2018〕128号）的工作要求，为巩固台州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特制订2019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切实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确保已消除黑臭的水体不返黑返臭，到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乡镇（街道）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为2020年前全面实现“长制久清”打下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推进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2019年，全市计划新建污水主干管网160公里以上，建设院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宁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温岭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二期、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三门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等5家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共为10.3万吨/日，启动12家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新建5座配套污水泵站。

（二）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以“百镇竞赛”活动为主要

抓手，开展以深度排查工作为主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竞赛，为高质量高标准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打下扎实的基础。各县（市、区）在部署安排 2019 年度“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时，要把黑臭水体汇水区域范围内的截污纳管、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优先纳入本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年度计划，各项计划要做到相互联系、相互衔接。2019 年，全市计划完成 32 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并通过验收。同时，全市计划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2 个，启动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350 个并完成 141 个，全面完成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三）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水）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按照“全流域排查、全覆盖登记、全挂牌整治”的原则，发动各级河长，组织开展金清水系（流域）入河排污（水）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入河排污（水）口设置情况，并逐一登记建档公示，其他水系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水）口，严控入河排污总量。

（四）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巩固提升电镀、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成果，加强对重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实行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深入开展重污染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改造，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强化企业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

纳管或达标排放。优化电镀产业空间布局，积极推进电镀园区建设，通过督促企业搬迁入园，着力推动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产业集群发展，2019年继续加快推动临海、玉环、天台电镀园区及配套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做好企业整合和搬迁入园工作。继续推进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倒逼重污染企业加快搬迁入园，进一步促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化实施《台州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9%以上。抓好农作物肥药双控工作，全面推动有机养份替代示范工作，2019年实现全覆盖。加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及“三沼”综合利用，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9条，改造提升氮磷生态拦截沟渠1条；新建农村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2个，全市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83%以上。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标准，争取完成11家美丽牧场创建工作。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治理工作，稳定运行路桥、天台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站。

（六）加强其他污染源治理。继续开展“六小行业”整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对建设范围内的所有“六小行业”经营户的排污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四张清单”，规范

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净化池等截污预处理设施。继续加强排水许可证的发放和批后管理工作。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水许可实施范围内的排水户，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做到排水许可证应领尽领，应发尽发。加强各类排水户及排水设施的动态监管，特别是加大大型综合体、沿街商铺等业态变化较快的区域的监管，防止出现错接、漏接、混接、溢流等情况。同时，加大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持对违法排水行为“零容忍”。

（七）加强河道综合整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计划 2019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4%，比 2018 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为保障再生水的出水水质，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提升再生水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提升再生水的利用率，拓宽再生水利用面，需加快中水利用管网建设，健全中水利用系统，使再生水能多更广地应用于生产生活和生态。以美丽河湖创建为抓手，在攻坚水系治理骨干工程基础上，继续实施骨干河流系统治理和乡村河道综合整治，推进永安溪、始丰溪等椒（灵）江重点河段廊道生态修复，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30 公里（其中中小流域治理 2.3 公里）。继续推进河湖库塘清淤工作，进一步强化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完成河湖库塘清淤 450 万方。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开展河道保洁日常监督检查。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

行动，对一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现象实施依法有序清除销号，针对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建立核查台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台州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细化本地区、本部门具体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目标任务要做到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各县（市、区）年度工作计划请于3月25日前报送市治水办（河长办）。同时，各县（市、区）要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要求，开展一次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全面排查，结合本辖区排查结果，逐一制定“一河一策”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同时，市治水办（河长办）将会同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定期、不定期梳理出各县（市、区）疑似黑臭或存在黑臭风险的问题河道清单，将通过督办单等形式函告各县（市、区）问题河道名单，一并纳入黑臭水体整治，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各地疑似黑臭或存在黑臭风险的问题河道“一河一策”治理方案须在4月15日前完成编制并发布实施，并于2019年底前完成销号。

（二）切实落实河长制

各级河长要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管护

河道的水质目标和治理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各级河长及河道联系责任单位要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排污（水）口等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控。

（三）强化督查考核

按要求开展建成区及乡镇（街道）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督查专项行动，对整治不到位或存在反弹情形的，实行专项跟踪督查。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年度“五水共治”、“美丽台州”建设相关考核，考核结果与流域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对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中整改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约谈、问责。同时，市治水办（河长办）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或监督性监测方式对疑似黑臭或存在黑臭风险的问题河道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结果纳入市对县（市、区）“五水共治”日常考核。

（四）加强要素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治理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要加强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探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管网、泵站、污水处

理厂等设施的运营维护队伍。优化审批流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对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对报建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强化科技支撑，鼓励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指导，提供技术保障。强化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长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治理黑臭水体工作，积极赢得群众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 附表：1、2019年台州市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任务清单
2、2019年台州市启动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任务清单
3、2019年台州市新建配套污水泵站任务清单
4、2019年台州市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计划
5、2019年台州市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清单
6、2019年台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清单
7、2019年台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清单
8、2019年台州市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库塘清淤项目清单

附表 1:

2019 年台州市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建设任务清单

设区市名称	建设目标分解（公里）	责任单位
椒江区	8	椒江区政府、市建设局
黄岩区	14	黄岩区政府、市建设局
路桥区	10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
集聚区	3	集聚区管委会、市建设局
临海市	24	临海市政府、市建设局
温岭市	23	温岭市政府、市建设局
玉环市	20	玉环市政府、市建设局
天台县	20	天台县政府、市建设局
仙居县	15	仙居县政府、市建设局
三门县	23	三门县政府、市建设局
台州市小计	160	/

附表 2:

2019 年台州市启动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任务清单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万吨/日)	责任单位
椒江区	前所水处理有限公司	1.95	椒江区政府、市建设局
临海市	城市污水处理厂	8	临海市政府、市建设局
	杜桥污水处理厂	2.5	
	桃渚镇污水处理厂	0.5	
	永丰镇污水处理厂	0.25	
	沿江污水处理厂	0.5	
	括苍污水处理厂	0.25	
	河头镇污水处理厂	0.2	
温岭市	观岙污水处理厂	14	温岭市政府、市建设局
	上马污水处理厂	1	
	东部新区南片污水处理厂	1	
	丹崖污水处理厂	1	
合计	/	31.15	

附表 3:

2019 年台州市新建配套污水泵站任务清单

县（市、区）	新建泵站	责任单位
路桥区	滨海 3#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
	滨海 4#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
	滨海 5#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
玉环市	城北片区 1#	玉环市政府、市建设局
	城北片区 2#	玉环市政府、市建设局

附表 4:

2019 年台州市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计划

行政区域	2019 年计划建设的镇（街道）数量	镇（街道）名单	责任单位
椒江区	2	三甲街道、大陈镇	椒江区政府、市治水办
黄岩区	3	澄江街道、宁溪镇、头陀镇	黄岩区政府、市治水办
路桥区	2	路南街道、横街镇	路桥区政府、市治水办
临海市	5	白水洋镇、永丰镇、河头镇、小芝镇、括苍镇	临海市政府、市治水办
温岭市	3	城西街道、温峤镇、石头桥镇	温岭市政府、市治水办
玉环市	4	大麦屿街道、芦浦镇、干江镇、沙门镇	玉环市政府、市治水办
天台县	5	平桥镇、坦头镇、三合镇、洪畴镇、街头镇	天台县政府、市治水办
仙居县	3	南峰街道、安洲街道、朱溪镇	仙居县政府、市治水办
三门县	5	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珠岙镇、健跳镇	三门县政府、市治水办
台州市合计	32	/	

附表 5:

2019 年台州市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任务清单

各县（市、区）	启动建设（个）	其中：完成（个）	责任单位
椒江区	44	18	椒江区政府、市建设局
黄岩区	23	15	黄岩区政府、市建设局
路桥区	72	23	路桥区政府、市建设局
临海市	88	35	临海市政府、市建设局
温岭市	43	17	温岭市政府、市建设局
玉环市	41	16	玉环市政府、市建设局
天台县	14	6	天台县政府、市建设局
仙居县	10	5	仙居县政府、市建设局
三门县	15	6	三门县政府、市建设局
台州市小计	350	141	

附表 6:

2019 年台州市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所在县 (市、区)	工业园区名称	园区 级别	备注	责任单位
1	椒江区	太和工业园区		完成	椒江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	椒江区	石柱工业园区		完成	椒江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	黄岩区	黄岩江口医化 园区		完成	黄岩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4	路桥区	浙江路桥工业 园区	省级	完成	路桥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5	路桥区	金联工业园区		完成	路桥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6	临海市	临海江南新区		完成	临海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7	温岭市	南泉二期工业 区		完成	温岭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8	玉环市	大麦屿普青工 业园区		完成	玉环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9	天台县	南北协作功能 区		完成	天台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0	仙居县	仙居永安园区		完成	仙居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1	三门县	三门枫坑工业 园区		完成	三门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2	三门县	洞港工业园区		完成	三门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附表 7:

2019 年台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清单

县市区	氮磷生态 拦截沟渠 建设	农村能源 综合示范 工程	清洁能源 利用率	提升改造氮 磷生态拦截 沟渠	责任单位
椒江区	1		83%		椒江区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黄岩区	1		83%		黄岩区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路桥区	1		83%		路桥区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临海市	1		83%		临海市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温岭市	1		83%		温岭市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玉环市	1		83%		玉环市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天台县	1	1	83%	1	天台县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仙居县	1	1	83%		仙居县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三门县	1		83%		三门县政府、市农业 农村局
全市合计	9	2	83%	1	

附表 8:

2019 年台州市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库塘清淤 项目清单

县市区	河道综合整治 (公里)	河湖库塘清淤 (万方)	责任单位
椒江区	1	10	椒江区政府、市水利局
黄岩区	3	20	黄岩区政府、市水利局
路桥区	2	5	路桥区政府、市水利局
临海市	5.7	60	临海市政府、市水利局
温岭市	8	75	温岭市政府、市水利局
玉环市	5	30	玉环市政府、市水利局
天台县	2	40	天台县政府、市水利局
仙居县	2.3	10	仙居县政府、市水利局
三门县	1	100	三门县政府、市水利局
市本级	/	100 其中：长潭水库灌区 建设管理处 40 万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 集聚区 60 万方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 集聚区、市水利局
全市合计	30	450	

